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將修訂為規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經修訂規則。

根據經修訂規則，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中「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將修訂為規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經修訂規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經修訂規則及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適用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
- (b) 規定於初步階段及受限於董事會於有關時間就向個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另有全權酌情釐定者，選定人士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納根據授出函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彼亦毋須於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支付任何轉換價；
- (c) 須就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 (d) 加入歸屬期須為至少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
- (e) 規定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就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表現目標，並允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對歸屬期內的訂明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調整；
- (f) 加入參與者可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長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10年；
- (g) 規定倘參與者作出失當行為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已歸屬但尚未轉換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規定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視為已動用；
- (h) 規定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動用；

- (i) 加入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所有股份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j) 須就於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修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k)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選定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股東批准；
- (l)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就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股東批准；
- (m) 倘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就向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股東批准；
- (n)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有利於選定人士及參與者及董事權力、受託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管理人以修改計劃條款的事宜)須取得股東批准，並規定有關修訂不得對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
- (o) 須就提早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及
- (p) 加入其他輕微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並使其措辭與經修訂規則更加一致。

根據經修訂規則，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修訂仍有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諮詢總結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及對規則作出一項輕微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建議修訂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高級職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者」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選定人士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變動載列於本公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並代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選定人士的有條件權利，以獲得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適用費用)
「選定人士」	指	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酌情選定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任以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 「歸屬日期」 指 就參與者而言，其就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予該參與者當日
- 「歸屬期」 指 就參與者而言，自有關參與者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起及直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玉林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立先生、干甜女士及王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存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